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 (1)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建議延長董事會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4) 延長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摘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的董事會會議中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1)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2)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3)建議延長董事會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及(4)延長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發行A股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通函，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A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具體事宜(「A股發行相關授權」)、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事項。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延長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等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發行A股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於2018年4月9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七屆董事會擬由15人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入：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蔡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候選入：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呂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入：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鄧友成先生、房巧玲女士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核准。

即將卸任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王建輝先生、王竹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建輝先生、王竹泉先生任職期間對提升本行戰略引領、風險管理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入截至本公告日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公告附錄。

上述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2)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鑒於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至2018年5月10日，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能夠繼續開展，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再次延長十二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止）。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分別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建議延長董事會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鑒於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本行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18年5月10日，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能夠繼續開展，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長十二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止）。A股發行相關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分別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4) 延長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6年8月19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2017年3月24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延長有效期。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郭少泉、行長王麟、副行長楊峰江以及董事會秘書呂嵐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鑒於前次延長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2017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即2018年5月10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能夠繼續開展，董事會已同意將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長十二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止）。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其他內容不變。

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及延長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擬發行A股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擬發行A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和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雲傑先生，51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周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總裁、董事局副主席，現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周先生於1988年至2000年任職於青島電冰箱總廠，曾任銷售處處長、二廠廠長、質量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於2000年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市場官等職務，其中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集團輪值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周先生於2009年11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2013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Rosario Strano先生，54歲，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Strano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Strano先生於1989年1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職於羅馬銀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奧尼酒店、安莎通訊社及意大利郵政集團，曾任部門經理、部長等職務；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anca Intesa (現稱ISP) 意大利及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等職務，期間於2009年4月起擔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監事、KMB銀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總裁；於2010年5月至今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等職務，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執行董事。

譚麗霞女士，47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財政部特聘管理會計專家（享受國務院津貼）、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澳洲註冊會計師(CPA)、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

譚女士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女士於1992年8月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海外推進本部副本部長、本部長、集團副總裁、財務管理部部長、首席財務官、集團高級副總裁等職務。

譚女士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至今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Marco Mussita先生，58歲，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學士學位。

Mussita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至今擔任歐瑪（中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於1987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曾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助理、紐約分行副總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經理、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歐利盛（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密凱加（青島）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監事；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意才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鄧友成先生，47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諮詢師、會計師。

鄧先生於2015年12月至今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鄧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青島鋼球廠；於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擔任青島奎姆電子有限公司主管會計；於199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山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曾任部門主任、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等職務；於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青島國信膠州灣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任總經理、董事長職務。

蔡志堅先生，39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師專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战略合作官；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專業人士聯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青年領袖」。

本行將會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少泉先生，55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支行副行長、行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於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青島分行行長、天津分行行長。

王麟先生，54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曾任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於1996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支行行長、分行行長助理、分行副行長、分行行長、總行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

楊峰江先生，53歲，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資金營運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9年11月擔任山東銀行學校教師；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副主任科員等職務；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青島證券交易中心，曾任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經理等職務；於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

呂嵐女士，53歲，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呂女士於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各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呂嵐女士持有本行380,000股內資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天祐先生，57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1年2月先後任職於永隆銀行、東京銀行、香港里昂財務有限公司、法國里昂信貸（亞洲）有限公司，曾任信貸分析師、香港辦事處貸款部第4分部監事、跨國銀行部經理助理、研究分析師等職務；於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事務部高級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經理；於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黃先生分別於2016年10月、2015年10月、2015年6月、2010年11月及2007年8月至今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和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及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0歲，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

陳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支行副行長、分行部門經理等職務；於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蘇州大學學習；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陳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2016年9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2017年12月起擔任山大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濟寧農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濰坊濱海新區管委會掛職副主任；於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山東交運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淑萍女士，57歲，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院長。戴女士於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於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曾任副科長等職務；於198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業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銀行業審計協會理事。

張思明先生，47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7年10月先後任職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美國）、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加拿大）、Modatech Systems Inc.（加拿大）、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美國），曾任程序分析師、數據庫管理員和管理合夥人等職務；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甲骨文有限公司（香港）高級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房巧玲女士，43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

房女士於2013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房女士於1999年7月至今任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曾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期間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在美國德雷塞爾大學做訪問學者。

房女士於2017年7月至今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房女士於2010年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於2012年至今擔任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於2017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

本行將會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